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 告 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鍾佳勳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1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
02 2月22日所共同簽發，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85萬2,000
03 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1月11日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
04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伊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
05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06 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
07 定相符，准許強制執行。

08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付款地為伊公司事務所所在地即苗
09 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該廠區進出均需填寫進出資料，惟
10 113年11月間未見相對人有何進出紀錄，足見相對人未曾提
11 示系爭本票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2 四、經查：

13 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
14 1紙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
15 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
16 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17 (二)抗告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
18 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（見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依前揭
19 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
20 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
21 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雖稱系爭本票付款地為伊公
22 司事務所所在地，相對人未曾為付款提示，並提出進廠管制
23 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然觀諸系爭本票「付款地」欄
24 記載為「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」、「臺北市
25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」，堪認系爭本票記載之付款地為
26 臺北市中山區，並非抗告人所辯之伊公司事務所所在地，而
27 本票既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基於外觀解釋原則
28 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悉依票據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
29 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，加以變更或補
30 充，是抗告人前開主張違反票據文義性原則，已有未合，且
31 抗告人所舉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除上開管制表外，

01 迄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其所辯可採。

02 (三)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
0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5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06 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09 法官 呂俐雯

10 法官 莊仁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張月姝